

# 中国共产党济源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济职文〔2024〕23号



## 中共济源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的通知（教党〔2018〕41号）、教育部等十七部门关于印发《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教体艺〔2023〕1号）、中共河南省委教育工委等五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教工委〔2023〕140号）等文件精神，加强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系统

性、针对性和实效性，我校结合实际，制定了实施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切实把心理健康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培育学生热爱生活、珍视生命、自尊自信、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心理品质和不懈奋斗、荣辱不惊、百折不挠的意志品质，促进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协调发展，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 （二）基本原则

1. **科学性与实效性相结合。**根据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心理健康教育规律，科学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逐步完善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服务体系，切实提高学生心理健康水平，有效解决学生思想、心理和行为问题。

2. **普遍性与特殊性相结合。**坚持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面向全体学生开展，对每个学生心理健康发展负责，关注学生个体差异，注重方式方法创新，分层分类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满足不同学生群体心理健康服务需求。

3. **主导性与主体性相结合。**充分发挥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心理咨询师、辅导员、班主任等育人主体的主导作用，强化家校育人合力。尊重学生主体地位，充分调动学生主动性、积极性，培

养自主自助维护心理健康的意识和能力。

**4. 发展性与预防性相结合。**加强心理健康知识的普及和传播，充分挖掘学生心理潜能，培养积极心理品质，促进学生身心和谐发展。重视心理问题的及时疏导，加强心理危机预防干预，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严重心理危机个案的发生。

### **（三）工作目标**

坚持“以生为本，育心育德”的工作理念，健全健康教育、监测预警、咨询服务、干预处置“四位一体”的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体系，积极推进“学校—学院—班级—宿舍”四级心理健康教育网络，不断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联动的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格局，促进大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 **二、新时代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主要任务**

### **（一）五育并举促进心理健康**

**1. 以德育心。**将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贯穿德育思政工作全过程，融入教育教学、管理服务和学生成长各环节，纳入“三全育人”大格局，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引导学生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牵头部门：宣传部；配合部门：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处（学生工作部、心理咨询中心）、团委、各二级学院

**2. 以智慧心。**优化教育内容和方式，健全学校心理健康课程体系。加强全体教师心理学知识培训，引导教师在学科教学中注重维护学生心理健康，既教书，又育人。牵头部门：教务处（校企合作处）；配合部门：人事处（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学生处（学生工作部、心理咨询中心）、各二级学院

3. **以体强心**。发挥体育调节情绪、疏解压力作用，开齐开足上好体育与健康课，丰富课外体育活动，促进学生体质健康发展，普遍掌握 1—2 项运动技能，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牵头部门：体育部（场馆管理办公室）；配合部门：教务处（校企合作处）、团委、各二级学院

4. **以美润心**。发挥美育丰富精神、温润心灵作用，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打造文明高雅的校园文化，建设优美育人环境，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广泛开展普及性强、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积极向上的美育实践活动，教会学生认识美、欣赏美、创造美。牵头部门：教育艺术学院（公共艺术教育中心）；配合部门：团委、各二级学院

5. **以劳健心**。丰富、拓展劳动教育实施途径，让学生动手实践、出力流汗，磨炼意志品质，养成劳动习惯。推动劳动教育生活化、常态化，广泛开展技能竞赛、社会服务、志愿服务等活动，全面培育学生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使学生珍惜劳动成果和幸福生活。牵头部门：学生处（学生工作部、心理咨询中心）；配合部门：教务处（校企合作处）、团委、各二级学院

## （二）加强心理健康教育

6. **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把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纳入学校整体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作为普及心理健康知识、传授心理调适技能的主渠道。面向新生开设心理健康教育公共必修课，设置 2 个学分、32—36 个学时，以面授课程为主；开设更多样、更有针对性的心理健康选修课程；开发建设精品网络课程、微课。积极推动心理健康教育教学改革，注重学生的互动、体验和分享；

探索建立集体备课制度，定期组织开展教研活动和教学技能比赛。牵头部门：教务处（校企合作处）；配合部门：学生处（学生工作部、心理咨询中心）、人事处（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

7. **优化心理健康教育载体。**每年举办心理健康教育月（周）、5·25大学生心理健康节等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活动；创新心理实践活动形式，开展心理健康主题班会、心理素质拓展、心理沙龙、心理运动会、校园心理剧展演等活动；创作、展示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教育精品和公益广告，探索融媒体等传播方式，普及自尊自信、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现代文明理念和心理健康知识；支持、指导学生成立心理互助社团，充分发挥学生主体地位和能动作用。牵头部门：学生处（学生工作部、心理咨询中心）；配合部门：团委、宣传部、各二级学院

### **（三）规范心理健康监测**

8. **开展心理健康测评。**坚持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全覆盖、多频次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测评，及时掌握学生心理健康总体水平和存在的心理危机情况；新生入校时，使用《中国大学生心理健康筛查量表》和“高校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动态分析与会商指导信息化平台”，组织全体新生开展心理健康普查；在开学返校、离校实习等重要时段增加心理普查频次和范围；科学分析、合理应用测评结果，建立“一人一档”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分类制定心理健康教育方案；建立健全测评数据安全保护机制，防止信息泄露。牵头部门：学生处（学生工作部、心理咨询中心）；配合部门：各二级学院

**9. 动态开展心理摸排。**在“新生入学、校外实习、考试、开学、重大活动、季节交替”等重要时段，主动对全体学生心理健康情况进行针对性摸排；根据心理危机分级标准逐一对照判断，掌握高关注群体学生名单，确保底数清晰、学生覆盖无遗漏；加强对学生日常学业、宿舍关系、人际交往、家庭亲子关系的日常关注，了解和观察学生实时心态变化；全面评估，及时掌握学生心理健康问题变化趋势。牵头部门：学生处（学生工作部、心理咨询中心）；配合部门：各二级学院

#### **（四）完善辅导咨询服务**

**10. 科学开展心理咨询。**完善心理咨询预约、转介和重点反馈等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向学生提供及时、连续、有效的咨询服务；根据学生求询需要，聘任校内外兼职心理咨询师，适时开展业务培训、同辈和专家督导。遵守咨询伦理规范，严守保密原则，做好咨询个案记录与档案管理。牵头部门：学生处（学生工作部、心理咨询中心）；配合部门：各二级学院

**11. 精准开展成长辅导。**每个二级学院建设1个二级心理辅导站，组建以辅导员为主体，班主任、专业教师为骨干，其他思政工作队伍为补充的成长辅导教师队伍，定期举行辅导技能培训，开展案例研讨。针对学生在思想、学业、就业、生活中存在的成长问题与心理困惑，实施分类辅导、精准辅导。牵头部门：学生处（学生工作部、心理咨询中心）；配合部门：各二级学院

#### **（五）健全危机预警体系**

**12. 健全心理危机预防和快速反应机制。**学校出台心理危机预防及干预办法和危机干预流程，充分发挥“学校—学院—班级

一宿舍”四级预警防控体系作用，畅通信息反馈渠道，建立零报告制度。辅导员、班主任、成长导师定期走访学生宿舍，定期研判学生心理状况。增强同伴支持，充分发挥朋辈帮扶作用，依托班级心理委员、学生党团骨干、宿舍心灵护航员等群体，重点关注学生是否遭遇重大变故、重大挫折及出现明显异常等情况，及早分类疏导各种压力。牵头部门：学生处（学生工作部、心理咨询中心）；配合部门：各二级学院

**13. 建立心理危机预警库。**加强大学生心理危机日常动态监测，实行心理问题会商研判制度，重点关注面临学业就业压力、经济困难、情感危机、家庭变故、校园欺凌等风险因素以及校外实习、社会实践等学习生活环境变化的学生。对较严重心理障碍、患精神疾病及病后康复的学生进行精准跟踪服务，制订针对性帮扶措施，实现危机学生闭环管理。牵头部门：学生处（学生工作部、心理咨询中心）；配合部门：各二级学院

#### **（六）强化师资队伍建设**

**14. 配齐专兼职教师队伍。**建立一支以专职教师为骨干，兼职教师为补充，专兼结合、专业互补、相对稳定、素质良好的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队伍。按照师生比 1:4000 的比例，配齐配强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新聘专职教师应具备心理学专业背景；兼职教师须具备心理健康教育相关培训经验，按照师生比 1:500 标准配备。牵头部门：人事处（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配合部门：学生处（学生工作部、心理咨询中心）

**15. 畅通专兼职心理教师发展渠道。**心理专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可纳入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系列，也可同时

纳入相应专业序列。专兼职教师开展心理辅导和咨询活动，根据实际情况，参照课堂教学标准给予合理报酬。牵头部门：人事处（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配合部门：教务处（校企合作处）、学生处（学生工作部、心理咨询中心）

**16. 加强心理工作队伍培训。**将专职教师的培养计划纳入学校教师队伍建设总体规划，专职教师每年接受不低于40学时的专业培训，参加至少2次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及二级以上心理专业学术团体召开的学术会议，参加心理咨询案例督导不低于12学时；兼职教师每年应接受不低于15个学时的心理健康教育培训；每年组织班级心理委员、心理信息员开展不低于20个学时的心理健康基础知识及心理健康教育技能培训。牵头部门：人事处（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配合部门：学生处（学生工作部、心理咨询中心）、各二级学院

### **（七）构建多元化联动机制**

**17. 强化家校育人合力。**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通过开设“家长课堂”等方式定期面向家长普及心理健康教育知识，引导家长树立正确教育观，不断提升心理健康教育实效；构建家校协同干预机制，及时了解学生是否存在早期心理创伤、家庭重大变故、亲子关系紧张等情况，帮助家庭建立心理支持系统，如学生出现自杀自伤、伤人毁物倾向等严重心理危机时，及时协助家长送医诊治。牵头部门：学生处（学生工作部、心理咨询中心）；配合部门：各二级学院

**18. 完善校医合作机制。**强化与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合作，完善早期预防、早期干预和及时治疗机制，规范心理危机转介诊疗

服务，畅通从学校到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的心理危机转介绿色通道；聘请精神卫生医师定期到校医院坐诊，及时指导有较为严重心理精神障碍学生到精神疾病医疗机构就诊；与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建立远程诊疗机制，联合开展线上心理问题评估和就诊指导。  
牵头部门：学生处（学生工作部、心理咨询中心）；配合部门：后勤保障处

### **（八）支持心理健康科研**

19. 培育心理健康教育团队。设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教研室，组建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教师队伍；充分调动校内心理健康教育资源，建设心理健康教育团队，培育校级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室。牵头部门：教务处（校企合作处）；配合部门：学生处（学生工作部、心理咨询中心）、人事处（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

20. 开展科学研究。支持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结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实践开展科学研究，在每年校级科研项目设有心理健康教育专项。以各级项目和课题为纽带，整合研究力量，注重心理健康教育研究成果的转化应用，推动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发展。牵头部门：科技外事处；配合部门：学生处（学生工作部、心理咨询中心）、各二级学院

## **三、新时代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由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主管校领导任常务副组长，其他相关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任成员，加强

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和督导落实；将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纳入研究议事范围，定期听取心理健康工作开展情况；把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列入学校发展规划，人才培养体系、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督导评估指标体系，建立校内各部门统筹协调推进机制。

## **（二）加强工作力量**

积极构建“大思政”育人格局，牢固树立“大心理”育人理念，持续推进“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推动学校领导力量、思政力量、专业力量、管理力量、服务力量主动下沉到学生中间，发挥辅导员、班主任、成长导师在“一站式”学生社区中的心理疏导作用，及时了解学生在人际交往、恋爱情感、集体生活中所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个别谈话、团体辅导等，对出现高危倾向苗头的学生及时给予干预帮扶，提升心理健康服务实效，形成心理育人合力。

## **（三）完善制度机制**

制定和完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制度，定期开展自评自查，内容包括学校重视和支持程度、机构设置情况、专项经费保障、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学科研、辅导与咨询、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等情况和工作实效；加强对二级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督查，针对因心理问题发生极端事件的二级学院，及时开展工作会诊。

## **（四）工作条件保障**

学校保证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必需的工作经费和条件，按照生均不低于 15 元的标准将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专项单列，专款专用。建设布局合理、功能齐全、设施完

善的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建设校内心理健康教育素质拓展基地；二级学院心理辅导站应具备开展个体辅导和团体辅导的功能，培育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优秀工作案例。

#### 四、附则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学生工作部、心理咨询中心）负责解释。

2024年6月7日

